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CIAM Future Energy Limited

### 信能低碳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5)

####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富國證券有限公司

二零二二年九月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通過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以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238港元配售最多104,666,181股配售股份。

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配售股份於本公告日期佔本公司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0.00%，及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6.67%。

每股配售股份0.238港元之配售價較：(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7港元折讓約11.85%；及(ii)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275港元折讓約13.45%。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將為24.9百萬港元，及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事項的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後)將為約24.0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i)償還流動負債；及／或(ii)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配售事項須待聯交所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告作實。

由於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項下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故可能但未必一定進行配售事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配售協議

### 日期

二零二二年九月五日(交易時段後)

### 發行人

本公司

### 配售代理

富國證券有限公司

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地同意按盡力基準配售最多104,666,181股配售股份，據此，配售代理將於配售事項完成時收取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的2.5%作為配售佣金。董事認為配售佣金符合市場定價並屬公平合理。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的第三方。

## 承配人

配售股份將配售予不少於六(6)名承配人，有關承配人將為專業投資者、機構投資者及／或其他投資者，且與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完成後，預計並無承配人將於緊隨配售事項後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 配售股份之數目

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惟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除外)，配售股份之上限104,666,181股佔本公司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0.00%，及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6.67%。

##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0.238港元之配售價較：(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7港元折讓約11.85%；及(ii)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275港元折讓約13.45%。

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並參考現行市況、股份現行市價及流通性後釐定。董事認為配售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股份一經發行及繳足股款，將於彼此之間及與於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當日之其他已發行股份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 一般授權

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104,666,181股股份。截至本公告日期，概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股份。因此本公司可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之新股份數目上限為104,666,181股股份。因此，一般授權足以配發及發行最多104,666,181股配售股份。因此，發行配售股份毋須取得股東之批准。

## 配售事項條件

配售事項附帶下列條件：

- (i)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決議案批准配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有條件或無條件批准或同意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倘上述任何條件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配售協議將告終止且配售事項各方的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停止及終止，且雙方將解除彼等各自根據配售協議的所有責任及任何一方不得就配售事項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惟任何先前違約除外。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 終止

儘管配售協議訂明其他規定，倘下列事件發生、出現或生效，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已對或可能對本公司或本集團整體之業務或財務狀況或前景或配售事項之順利進行或全數配售所有配售股份一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令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方式擬進行之配售事項屬不適當、不合宜或不適宜，則配售代理可於完成日期上午十時正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且毋須對本公司承擔任何責任：

- (a) 發生任何事件、事態發展或變動(不論是否屬於本地、國家或國際性質，或構成本公告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之連串事件、事態發展或變動之一部分)，以及包括有關政治、軍事、工業、金融、經濟、財政、規管或其他性質之事件或變動或其現行狀況之發展，因而足以或可能對政治、經濟、財政、金融、規管或股市情況造成變動，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其會影響配售事項順利進行；或
- (b) 由於出現特殊之金融情況或其他原因而全面禁止、暫停(多於七個連續交易日)或全面限制證券在聯交所買賣，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其會影響配售事項順利進行；或
- (c) 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之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當局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更改現行法例或規例或更改其詮釋或應用，而此乃與本集團有關，且倘配售代理全權認為任何該等新法例或變動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前景及／或配售事項順利進行構成影響；或
- (d)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被提出任何訴訟或索償，且此等訴訟或索償已經或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其將影響配售事項順利進行；或
- (e) 配售代理得悉配售協議所載之任何聲明及保證遭違反，或於本公告日期或之後但於完成日期前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事宜，而倘該等事件或事宜於本公告日期前已發生或出現，將會令任何有關聲明及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不確，或本公司在任何重大方面違反配售協議任何其他條文，從而影響配售事項順利進行；或
- (f) 市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不論是否構成連串變動之一部分)，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有關變動將嚴重影響並損及配售事項，或令進行配售事項屬不智或不宜。

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獲發通知後，則訂約各方於配售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而訂約各方概不得就配售協議所導致或與其相關之任何事宜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惟任何先前違反配售協議項下之任何義務及責任除外。

## 完成

完成將於上文「配售事項條件」一段所載的所有條件達成日期後五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落實。

由於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項下之多項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及配售事項乃按盡力基準進行，故可能但未必一定進行配售事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財務投資、提供貸款融資以及設計及提供節能解決方案。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將為約24.9百萬港元，及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事項的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後）將為約24.0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i)償還流動負債；及／或(ii)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會認為配售事項將擴闊本公司之股東及資本基礎。此外，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強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有利本集團未來發展。因此，董事會認為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而配售協議的條款對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配售事項將對本公司股權架構造成以下變動：

股東姓名／名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sup>5</sup>	股份數目	概約% <sup>5</sup>
<b>主要股東：</b>				
中信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sup>1</sup>	105,815,008	20.22	105,815,008	16.85
香港孟載物資有限公司	38,441,600	7.35	38,441,600	6.12
富瀛投資有限公司 <sup>2</sup>	38,000,000	7.26	38,000,000	6.05
Timly Way Limited <sup>3</sup>	34,040,557	6.50	34,040,557	5.42
梁景源	32,000,000	6.11	32,000,000	5.10
國能香港有限公司 （「國能」） <sup>4</sup>	28,039,877	5.36	28,039,877	4.46
<b>公眾股東：</b>				
承配人	0	0	104,666,181	16.67
其他	<u>246,993,866</u>	<u>47.20</u>	<u>246,993,866</u>	<u>39.33</u>
總計	<u>523,330,908</u>	<u>100.00</u>	<u>627,997,089</u>	<u>100.00</u>

附註：

1. 中信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由中信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擁有46%權益，而中信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為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由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間接擁有逾60%權益，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由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間接擁有58.13%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信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被視為於中信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五日，本公司獲中信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轉讓方」）（本公司主要股東及單一最大股東）告知，彼等與Shi Xin Eco-Maternal Care Limited達成協議出售本公司105,815,008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20.22%），代價總額為25,000,000港元（「股份交易」）。與股份交易同時，一份指讓協議將予簽立，內容有關以其他代價轉讓及指讓濠信節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應付事安信（北京）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轉讓方附屬公司）之未償還款項，有關款項包括合共人民幣23,971,716元之未償還本金及應計利息，且兩項交易互為條件，故須同時完成。

有關股份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五日刊發的公告。

2. 鄭聿恬先生於富瀛投資有限公司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鄭聿恬先生被視為於富瀛投資有限公司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3. Timly Way Limited為Platinum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而Platinum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由Keltyhill Incorporated擁有36.05%權益，Keltyhill Incorporated由劉志敏先生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志敏先生、Keltyhill Incorporated及Platinum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各自被視為於Timly Way Limited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4. 劉全輝先生及牛芳女士於國能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全輝先生及牛芳女士被視為於國能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5. 因約整而百分比之總和可能不等於小計或總計。

## 本公司於過往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完成須待配售協議項下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由於配售事項可能但未必一定進行，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之間之任何時間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之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日子除外)
「本公司」	指	信能低碳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5)，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日期」	指	配售事項之所有條件達成日期後五個營業日內之日子(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而配售事項將於該日完成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當時已發行股份數目中最多20%之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根據上市規則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且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之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上市委員會」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二年九月五日，即本公告刊發前股份最後交易日
「承配人」	指	根據配售協議將由配售代理或其分包代理商促成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之獨立第三方機構投資者、專業投資者及／或其他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按盡力基準配售最多104,666,181股新股份
「配售代理」	指	富國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及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證監會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五日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238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將予配發及發行最多104,666,181股新股份，「配售股份」亦指任何一股配售股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信能低碳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國龍**

香港，二零二二年九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鄭聿恬先生、張國龍先生及庄苗忠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曉輝先生、黃立志先生及林右烽先生。